|  |  |
| --- | --- |
| 中共常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 文件 |
| 常州市财政局 |

常委农〔2018〕64号

关于印发家庭农场集群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农工办、财政局：

根据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农财[2017]27号）精神，现将家庭农场集群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管理工作。

一、项目扶持方向

主要支持家庭农场集群综合服务中心为所在区域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提供具有生产服务、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展示展销、电子商务、仓储加工、培训服务等多功能的综合性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二、项目申报对象

依法工商登记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整合资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增加村级集体收入。

三、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中涉及的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等用地，需有设施用地等相关审批手续。项目中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服务数量不少于40家、面积不少于5000亩，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600万元。（提供服务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名录，包括主体名称、种养殖类型、发展规模等，见附表）

四、扶持内容、补助标准

1. 建设内容：（1）支持综合服务、人才培训场所相关基础设施建设；（2）支持生产粮食存储、农产品加工，智能温室设施设备建设；（3）支持农机农资存放、维修设施设备建设；（4）支持服务中心开展农产品品牌培育、电子商务、农产品营销推广的实施建设，包括建设农产品展示馆，开设农产品自营店、直销店等。

2. 补助标准：项目补助资金约200万元，实行县级报账制管理形式。分3批次下达补助资金，项目建设并经市级审核后，下拨项目补助资金的30%；项目建设中期，下拨资金40%；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下拨剩余资金30%。

五、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须按照《农业财政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格式上报申报书（一式三份）。申报时间截止到2018年11月15日。

2. 镇级受理。各镇（街道）农经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辖区内申报项目的申请和受理工作，指导申报主体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报送给辖市、区委农工办和财政局。

3. 辖市区审核。辖市、区委农工办和财政部门在接到镇级报送材料后及时审核，并到现场查看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情况，对审核通过的项目于11月20日前向市级行文和纸质报送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4. 市级评审。市委农工办、市财政局在收到辖市区申报材料后，组成评审组，对上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选定1个项目。

5. 项目建设。选定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工作，项目须于2019年10月31日前建设完成。

6. 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市委农工办会同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其他形式对项目建设综合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项目申报主体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项目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并对其负责。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各司其职，严把项目审核关，强化项目全程监管，做到程序合规、过程留痕。同时将绩效管理纳入项目管理全过程，确保项目设立合理、可实现、易考量，充分体现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和违规操作的行为，终止项目，追回已安排的项目资金，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表：服务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名录汇总表

中共常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常州市财政局

2018年10月29日

附表

服务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名录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家庭农场名称 | 专业大户名称 | 农场主（或专业大户）姓 名 | 产业种类 | 经营规模（亩）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中共常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